

**2025 年度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
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协助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和乡镇振兴战略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督促各镇街的村庄保洁、垃圾收运工作。（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环卫工作的有关规定，承担城区范围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公厕运行、垃圾收运等环卫日常工作，协助市场化运作保洁企业规范化、高效化、长效化作业，对其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三）承担城区主次干道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指导。（四）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五）承担协助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的日常收运工作。（六）承担区环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后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七）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2、财务室；3、督察一室；4、督查二室；5、收费股；6、餐厨股；7、工会；8、公厕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1.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8.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74.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49.65	总计	62	2,749.6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49.65	2,490.81					25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7	9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4.29	2,315.44					258.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2,203.54					258.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2,203.54					258.8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90	111.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90	1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5	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5	49.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49.65	777.69	1,97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7	9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4.29	602.32	1,971.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602.32	1,860.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62.39	602.32	1,860.0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90		111.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90		1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5	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5	49.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47	96.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4	2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15.44	2,203.54	111.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5	4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0.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0.81	2,378.91	111.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0.81	总计	64	2,490.81	2,378.91	111.9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78.91	777.69	1,60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7	9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7	9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6	3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4	2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3.54	602.32	1,601.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3.54	602.32	1,601.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3.54	602.32	1,60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5	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5	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5	49.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25	30201	办公费	0.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40	30206	电费	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1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9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6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62	30226	劳务费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2.78	公用经费合计					1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1.90	111.90		111.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90	111.90		111.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90	111.90		111.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90	111.90		11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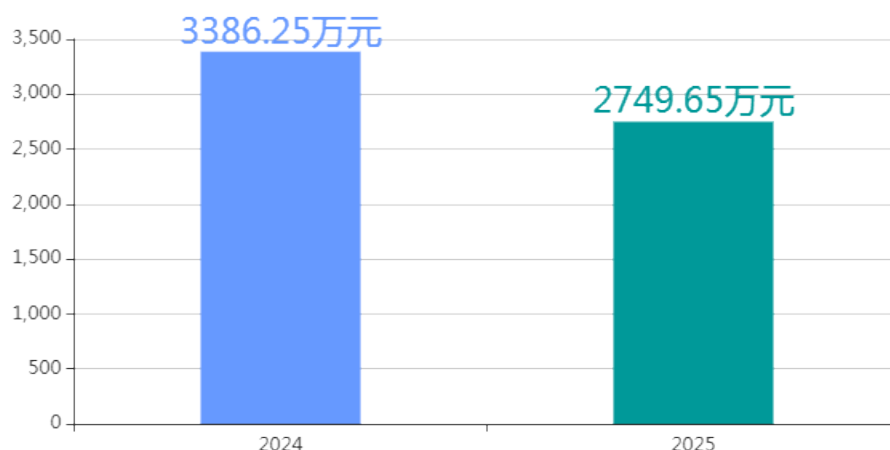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49.6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6 万元，下降 18.8%。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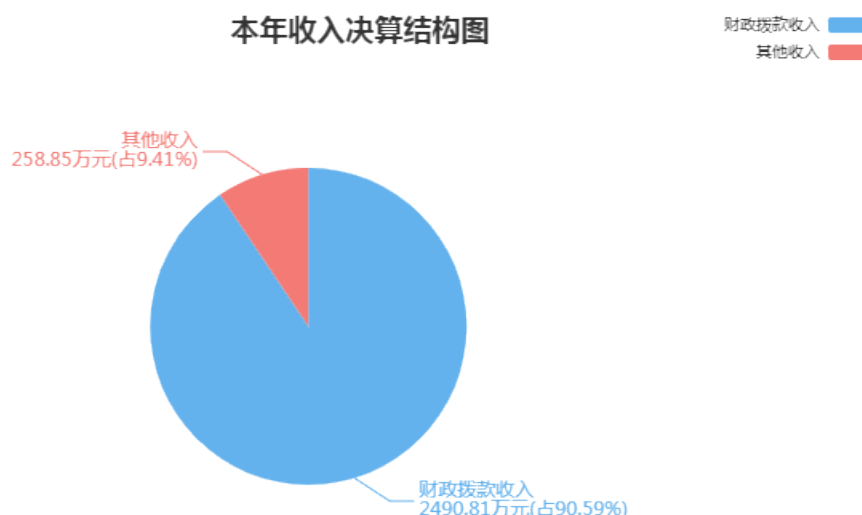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749.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0.81 万元，占 90.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8.85 万元，占 9.41%。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90.8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726.61 万元，下降 22.58%。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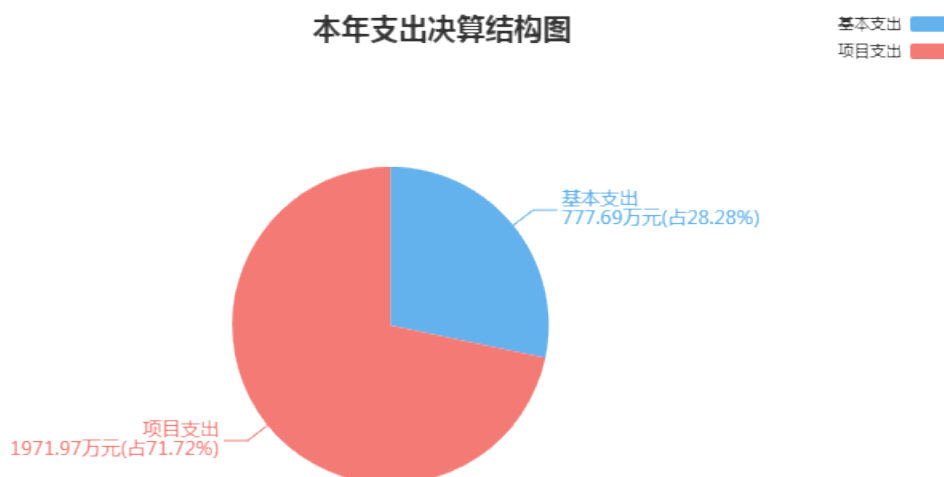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58.8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53.32%。主要是项目费用增加，其他人员社保增加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74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69 万元，占 28.28%；项目支出 1,971.97 万元，占 71.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77.6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9.66 万元，增长 6.82%。主要是社保增加，绩效增加，工资增加，退役军人工资转交到环卫发放。

2、项目支出 1,971.9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686.25 万元，下降 25.82%。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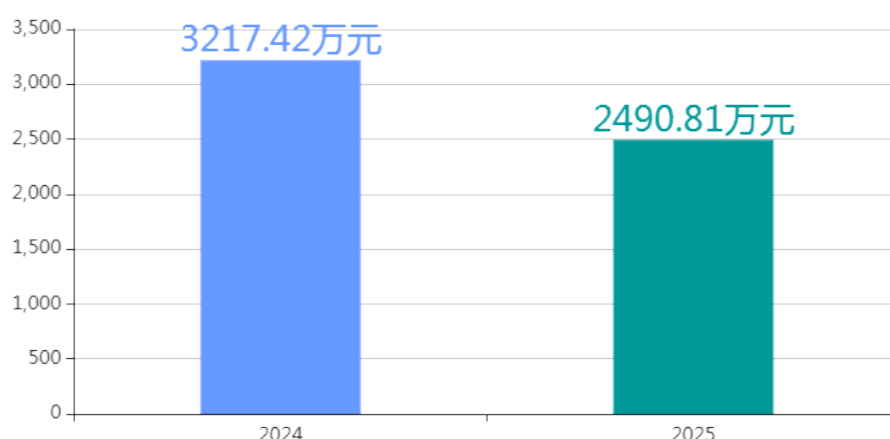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0.8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6.61 万元，下降 22.58%。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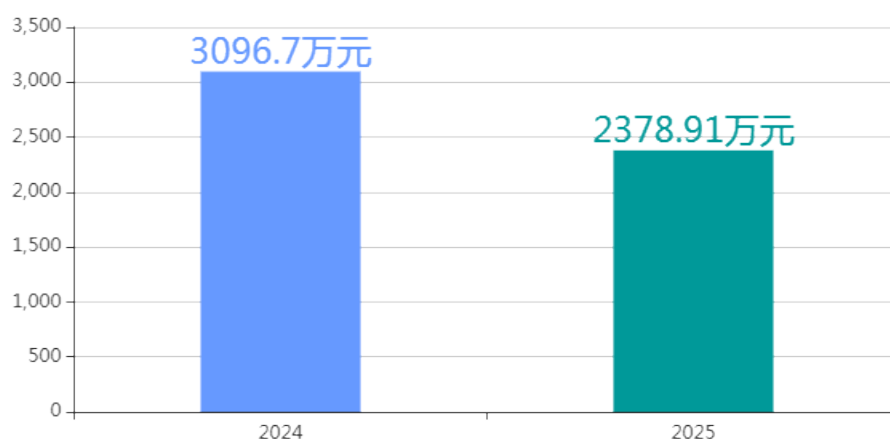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7.79 万元，下降 23.18%。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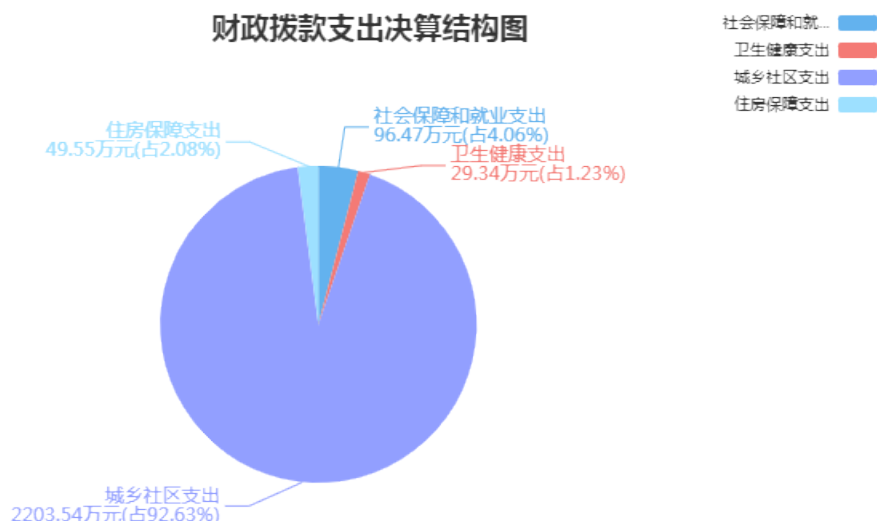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8.9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47 万元，占 4.06%；卫生健康（类）支出 29.34 万元，占 1.23%；城乡社区（类）支出 2,203.54 万元，占 92.6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55 万元，占 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收支不及时，人员退休、社保增加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6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支出不及时。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因人员退休实际缴存人数及基数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7.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6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111.9 万元，本年支出 11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区乡镇督查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

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922.2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人事代理等人工资及市场保洁、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人员社保其他支出、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事代理等人工资及市场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3.1 万元，执行数为 26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07 分。全年预算

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3.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0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财政拨款情况。

4.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5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5.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37.38 万元，执行数为 1,12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6.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7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7.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8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8.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6.43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9. 环卫公厕新建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竣工验收审计未完善。

10. 垃圾厂环境整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11. 环卫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25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单据据实结算。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人事代理等人工工资及市场保洁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9.27	优
2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1.07	优
3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0	优
4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57	优
5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7.3	优
6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71	优
7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5.04	优
8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3.9	优
9	环卫公厕新建提升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0	优
10	垃圾厂环境整改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0	优
11	环卫代管资金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95.75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等人工工资及市场保洁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1	283.1	262.51	10	92.73%	9.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1	283.1	262.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事代理等人工工资及市场保洁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人员工资及市场保洁费用，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人员工资	≥283.1万元	262.51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人员数	>53.00 人	53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	节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资、社保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运行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发展状况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2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21	10	10.70%	1.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及办公费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垃圾厂环境监测、日常维护，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厂费用	＝30万元	3.21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	＝4次	4次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环保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规范化作业和封场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持续保护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5%	95%	10	10	
总分		91.0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05	723.05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3.05	723.05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作费用（乡镇）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一体化	<723.05 万元	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镇街	=7个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	保证	保证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循环利用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镇街道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污染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53.55	10	35.70%	3.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53.5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社保其他支出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绩效奖、路灯电费及其他支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费	=150万元	53.55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人员社保数	≥53人	53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卫生费收取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	补贴预算外费用	补贴预算外费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及报销	保证	保证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厕及垃圾分类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中等人群收入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00%	95.00%	10	10	
总分		93.5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38	1537.38	1122.13	10	72.99%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7.38	1537.38	1122.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保洁服务费及配套车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城区保洁服务，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创城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保洁	1537.38万元	1122.13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洒水	≥8次	8次	20	20	
		质量指标	清运垃圾	≥70吨	70吨	10	10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产日清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环境卫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10	10	
总分		97.3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74.18	10	37.09%	3.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74.1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转运费			通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每天城区垃圾、餐厨废弃物按时处理转运，给居民创建一个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废弃垃圾处理费	≤200万元	74.18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垃圾清运	≥3000吨	3000吨	20	2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	保证	保证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发电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美丽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90.00%	10	10	
总分		93.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85.64	10	50.38%	5.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85.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			通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完成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提高居民的创文明城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创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	≤170万元	85.64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清理量	≥600吨	600吨	20	20	
		质量指标	密闭运输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清运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渗滤液处理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美丽度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杜绝城市黑臭水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00	95%	10	10	
总分		95.0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6.43	99.9	10	38.96%	3.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6.43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			为确保垃圾正常运转购买转运箱体周转峯城区城区内垃圾至枣庄市中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垃圾焚烧，新建公厕用于居民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转站公厕及转运箱体	1127.85万元	99.9万元	5	5	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垃圾利用率	≥90%	90%	2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投入环境治理	≥90%	9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就业	有效	有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	6个	6个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美丽度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减轻	减轻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公厕新建提升						
主管部门		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3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0.3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峯城区新建公厕及提升公厕			通过提升及新建公厕5座改善城区内居民生活便捷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提升	147万元	0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公厕	5座	5座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合格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改造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厕所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较好改善	较好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厂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	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环秀垃圾厂环境整治			通过院内的围栏维修维护和清理杂草，抽调溢出的雨水中水等保障正常办公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厂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范围	厂辖区内	厂辖区内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环保标准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规范化作业和封场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持续保护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258.85	10	57.52%	5.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450	450	258.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峰城区财政局代管环卫中心用于上缴非税及其他资金			通过开展环卫工作，完成环卫代管资金，提高员工积极工作意识，强化工作措施，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让居民有个更好的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450万元	258.85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支付不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取卫生费企业	≥100家	100家	20	2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任务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收取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	补贴预算外费用	补贴预算外费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社保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卫生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中等人员收入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